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685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德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智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蘇剛邦、蘇中南、許蘇惠如、蘇幸英、蘇欣美、廖蘇如玉、蘇和己、蘇和林、謝蘇月梅、楊蘇瑞梅、蘇清梅、蘇香梅、吳蘇梅英、蘇春梅、蘇美玲、李香蘭、賴美伶、蘇鄭永珠、蘇湘琳、蘇馮桂蘭、蘇光勇、蘇齡玉、蘇招玲、蘇維國、蘇鈺婷、蘇湘雲、蕭威麟、蕭莉莉、蕭華玉、李海南、李俊雄、李惠珍、李姿蓉、林佳蓁(原名林蓁榛)、林資崎、許佑華、許佑銘(下稱蘇剛邦等37人)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定有明文。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修法理由參照）。因支付命令之聲請，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

01 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
02 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
03 出異議，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
04 遲緩。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蘇剛邦等37人為被繼承人蘇張發
06 之全體繼承人，蘇張發原為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
07 地之共有人(下稱系爭土地)，系爭土地經其他共有人提起分
08 割共有物訴訟，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368號
09 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確定，聲請人受系爭土地共有人委託辦
10 理繼承、分割等登記，已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寄發存證信
11 函通知相對人蘇剛邦等37人應給付代書費及行政規費合計新
12 臺幣(下同)49,806元，另有行政規費7元、及地價稅費540
13 元、530元，合計50,883元，爰聲請對相對人蘇剛邦等37人
14 核發支付命令等語。

15 三、經查，相對人蘇和林已於民國113年8月21日死亡，而無當事
16 人能力，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該部分聲請，於法
17 未合；次查，聲請人就前述主張，雖提出存證信函、繼承系
18 統表、戶籍謄本、系爭判決、計算表等資料，惟未提出已支
19 付前述規費、稅金等費用之釋明文件，亦未提出相對人蘇剛
20 邦等37人為系爭土地登記共有人之釋明資料，是聲請人並未
21 提出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請求，依首揭規定，
22 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毋庸命補正，即應駁回聲請。

2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95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